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友邦豁免繳付保險費附加契約

(本附加契約須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友沪人9702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第一条 附加契約的訂定和構成

友邦豁免繳付保險費附加契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投保人的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而訂立,並且構成主契約的一部分。主契約的條款也適用於本附約,若主契約與本附約條款互有衝突,則以本附約為準。

若本附約的承保事項不在要保書上載明或保單上批註,本附約不產生效力。

本附約英文全稱為Waiver of Premium Rider, 簡稱為WP。

第二條 殘廢的定義

本附約所稱殘廢,是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內所致下列情況之一者:

- (1) 雙目永久失明者;
- (2)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 (3)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 (4)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 (5) 永久完全喪失咀嚼機能者;
-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損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動皆不能自己完成,全需他人扶助者。

注: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是指經一百八十天治療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第三條 保險利益

於本附約有效期內,若被保險人殘廢,本公司將在殘廢持續期內,依本附約保額所能豁免投保人應繳付主契約保額的保險費,並同時豁免本附約的保險費。首次豁免保險費自被保險人殘廢後的下一保單年度開始,但自本公司接獲書面理賠申請之日起一年以前的到期保險費則不予豁免。

免。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主契约及本附约仍然有效。

第四条 不承保范围和责任限制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之一所造成的残废，本公司不负豁免缴付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残废或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残废；
- (2)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时，或镇压叛乱时，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3)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4)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 (5) 被保险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若本附约与主契约同时投保，则以主契约的生效日为本附约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契约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约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约有效。本附约的生效日则以保单批注所载的批准日期为准。

第六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约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约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前次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方式					
	保单第一年度			保单续保年度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不足一个月	10%	25%	35%	30%	50%	6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15%	35%	—	40%	6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10%	25%	—	25%	5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0%	—	—	4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15%	—	—	3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10%	—	—	25%
足六个月	—	—	—	—	—	—

第七条 附约效力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2)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3)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且主契约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生效；
- (4) 被保险人六十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八条 其它条款

-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年龄应不超过五十五足岁，否则本附约将被视为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
- (2) 于持续豁免保险费期内，本附约及主契约的保险品种不得变更。

第九条 残废证明

被保险人残废后应由理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并且自费提供残废证明。若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理赔申请人自费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并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接受本公司在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进行自费鉴定，并提交鉴定结果。

自豁免缴付保险费以后，本公司仍有权每隔一段合理时间要求被保险人自费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自费进行体检；唯当被保险人持续残废超过两年以上，本公司要求持续残废证明每年不超过一次。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持续残废证明或未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实被保险人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其缴付保险费。

(此页内容结束)